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转发《全国住房公积金服务标识 (LOGO)征集启事》的通知

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中心):

现将《全国住房公积金服务标识(LOGO)征集启事》转发给你们,请广泛发动,组织开展好此次征集活动。

附件:全国住房公积金服务标识(LOGO)征集启事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住房公积金监管处

2021年3月15日



中国房地产业协会 房地产金融与住房公积金和担保研究分会 中国建设报社

全国住房公积金服务标识（LOGO）

征集启事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推进住房公积金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更好塑造住房公积金服务品牌形象，传递住房公积金的服务理念和文化精神，进一步增强住房公积金服务的社会公信力和影响力，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公积金监管司相关工作安排，中国房地产业协会房地产金融与住房公积金和担保研究分会联合中国建设报社，现面向社会征集全国住房公积金服务标识（LOGO）设计方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国房地产业协会房地产金融与住房公积金和担保研究分会

承办单位：中国建设报社

二、征集对象

面向全国公开征集，所有有意愿参加本次征集活动的个人和组织，均可参加本次征集活动。

三、征集时间

2021 年 3 月 12 日至 4 月 10 日。

四、征集用途

主要用于各级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服务场所、所属官方网站、移动应用软件、线上服务平台等。

五、征集要求

应征作品应立意准确、风格鲜明，设计简洁明快、通俗易懂、辨识度高，充分体现住房公积金的功能定位。

六、应征作品投稿须知

（一）应征作品需提供彩色与黑白文件各一份，无添加特殊效果。扩展应用作品需提供彩色文件一份。每份文件均为 A4 幅面，纯白底色，文件大小应在 5M 以下，并附简要文字说明（不超过 500 字）。

（二）应征作品颜色模式为 CMYK，文件格式可以为矢量图格式 AI、EPS、TIFF 或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 的位图 JPG/JPEG、BMP、PNG 格式。

（三）应征作品提供者须完整保留原始草稿或原始文件，以便确认入围应征作品原创凭证。

（四）应征作品提供者请填写《征集报名表》（见附件），

打印、手写签名并扫描，与应征作品文件（核心设计方案和扩展应用方案）一起打包压缩为 zip 或 rar 格式。投稿时在电子邮件主题上注明“征集”字样，应征作品和《征集报名表》以附件形式上传至电子邮箱，或以光盘的形式快递至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9 号（建设部大院）北配楼 310 室（邮编 100835）。

（五）征集作品投稿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佳秋 钱泳格

电 话：010-58933092 010-58934812

邮 箱：1306741863@qq.com jsbyyglb@163.com

七、征集声明

（一）应征作品提供者应当保证其提交的应征作品为提供者的原创作品且其对应征作品拥有完整的著作权。应征作品提供者应当保证其未曾自行或授权他人对应征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发表、使用或开发，且保证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对应征作品的公开系该作品的首次发表。

（二）应征作品提供者将应征作品提交至指定邮箱，即视为作者承诺将应征作品永久、免费、独占授权给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以复制、发行、修改和信息网络传播等其他任何方式使用，包括作品的衍生权利。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承认应征作品提供者的著作权。

（三）应征作品提供者应当保证应征作品本身及主办、承办单位依照授权使用应征作品的行为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

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商业秘密等）、肖像权、隐私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因侵权行为给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征作品提供者应予以赔偿。

（四）应征作品中出现内容相同或相似现象，将按收到应征作品的先后顺序选取。

（五）所有应征作品一律不予退稿，请自行留存底稿。

（六）根据应征作品整体情况择优评比、奖励，结合投票情况以及与住房公积金定位的契合度决定采用与否。

（七）采用的应征作品的所有权、使用权和与此相关的一切权利均归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

（八）应征作品提供者将应征作品提交至指定邮箱，即视为自动同意本征集启事的全部内容并愿意履行或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九）本次征集活动的有关解释权均归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

附件：

1. 住房公积金服务标识应征作品投稿报名表（个人）
2. 住房公积金服务标识应征作品投稿报名表（单位）

中国房地产业协会
房地产金融与住房公积金和担保研究分会
1101060949605

中国建设报社
2021年3月11日
1100009217023

